

行政复议不予受理决定书

海珠府复字〔2018〕32号

申请人：梁某德，男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海珠区监察局。

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999 号。

申请人梁某德不服被申请人不予答复其 2018 年 1 月 12 日提交的关于海珠城管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投诉，向本府提起行政复议。

经审查，申请人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投诉时，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监察局因机构改革已被撤销，承接其职能的机关是广州市海珠区监察委，非行政机关。本案被申请人主体不适格，复议事项不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规定的受理范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、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不予受理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如申请人对本府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(此页无正文)

2018年4月23日

(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)